

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96-1校務會議記錄

會議紀錄：黃永達

○ 時間：96年4月21日星期六10:00-13:30

○ 地點：文山社大閱讀教室

○ 出席人員：主持人：文山社大唐光華主任

校務顧問：蔡傳暉老師、木柵國中吳文中校長

臺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代表：林淑英（理事長）、顧忠華（常務理事）、鄭景隆（常務監事）、林賢哲（理事）

教師代表：劉培玲、呂嘉靖、杜文仁（人文學程召集人）、李永展（環境學程召集人）、羅秀華（社區發展學程召集人）、陳聖明（生活應用學程召集人）（請假）

學員代表：

班代代表—范月華（請假）、郭金蓮、殷士鳴（請假）、沈永慶（請假）

學程代表—劉承敏、許曦之、陳郁玲、鄧紀屏、魏珞庭

社團代表—詹志明、張森田（請假）、楊文欽（請假）

志工代表：關智英（請假）、李如玉（請假）

行政代表：錢人琪〔主任秘書〕、吳奕慧〔執行秘書兼學程經理人〕、黃永達（學程經理人）、孫瑞紫（行政專員）

一、主任報告

二、財務狀況報告：（主秘人琪）

三、木柵國中吳校長致詞：

（一）感佩唐主任的遠見，能做出遷校至景美國中的決定。文山社大在木中有九年，兩者正共同創造歷史，不論之後的發展如何，這段歷史是無可改變的。希望文山社大遷校，是服務的擴大，不論文山社大遷校後，在木中保留多少班級，木中將全力配合。這一年木中正與香港方面合作進行遠距教學的實驗，或許這些經驗可提供文山社大參考，以便成年人終身學習。個人站在祝福的立場與擴大服務的角度看待文山社大遷校。

（二）至於社大的畢業證書，雖然社區大學永遠沒有真正的畢業，永遠都能學習，但華人對於證書或文憑，仍有相當的期待，如果能以畢業證書鼓勵資深學員，亦是一件好事。

四、議題討論：

（一）表決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畢業辦法草案：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一 為鼓勵本校學員修習各類課程，提高通識素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一 為鼓勵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員修習各類課程，提高通識素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a. 錢主秘人琪：建議將「本校」改為「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」。 決議：通過錢主秘之建議。
二 凡修滿文山社區大學128學分課程，其中學術課程超過64	二 凡修滿本校128學分課程，其中學術課程超過64	a. 顧忠華、林賢哲、陳郁玲：學術性課程的定義為

學分者，得獲頒結業證書。

前項學術課程之定義與範圍，由課程委員會議定之。

學分者，得獲頒結業證書。

何？學術性的定義有時非常模糊，且課程委員會的分類或許與選課手冊不同，恐生爭議。

- b. 許曦之：選課手冊既已列出學術性課程，按照手冊所列即可。
- c. 羅秀華、李永展：由於社區學程並非學術性課程，專修社區學程的學員，不易達到畢業標準。
- d. 唐主任：可參考永和社大之例，參加公共性社團者算五學分。
- e. 蔡傳暉：畢業時學術性課程達48學分即可。遇有學員申請畢業時，再由課程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。
- f. 林賢哲：重點不在學術性課程的標準是48或64學分，而是如何燃起學員的學習熱情，以及如何傳授學員如何更有效率地學習，例如時間管理等；建議在每學程中，選出一兩門基礎課程為必修。

決議：取消本條有關學術性課程審查的相關規定，但保留64學分的標準。

三 凡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，可向本校畢業審查委員會申請畢業初審，通過後即成為畢業候選人，畢業候選人可自行聘請或請課程委員會委員推薦指導老師二位以上，指導撰寫畢業論文或創作其他作品。畢業審查委員由課委員會推薦，畢業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三 凡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，可向本校畢業審查委員會申請畢業初審，通過後即成為畢業候選人。
畢業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a. 蔡傳暉、杜文仁、林賢哲：社區大學強調「自主學習」，畢業候選人是否「應」有指導老師？指導老師二位以上，是否會有雙頭馬車的問題？重點應是論文的完成與公開。

b. 顧忠華：建議在剛施行時，畢業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宜固定，並下設各小組，把關較嚴謹。課程委員會與畢業審查委員會恐有權限衝突的可能；若規定其一之權限較大，另一又形同虛設。建議指導老師由畢業候選人自行推薦，經畢業審查委員會認可後聘請。

c. 李永展：光有母法不夠，應速制定其他組織規定，才能落實母法。

d. 陳郁玲：無須規定是否應有指導老師，而讓學員自行決定。

(原第三條後半) 畢業候選人可自行聘請或請課程委員會委員推薦指導老師二位以上，指導撰寫畢業論文或創作其他作品。畢業審查委員由課委員會推薦，畢業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四 畢業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指導老師，經畢業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指導畢業作品。
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 口試取決 ~</p> <p>決議：將「口試」改為「發表」；並更動獲頒畢業證書與公開發表之順序。</p> <p>「畢業論文或其他作品」改為「畢業作品」；「並舉行公開口試」改為「畢業作品應公開發表」；「文山社大」改為「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」。</p> <p>畢業作品完成年限，放寬為若兩年內未通過，得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
<p>五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凡獲得本校畢業證書之學員，即為本校榮譽學員，得優先聘為助教，並享有選課繳費之優惠，其優惠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六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凡獲得本校畢業證書之學員，即為本校榮譽學員，得優先聘為助教，並享有選課繳費之優惠，其優惠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a. 唐主任：永和社大為例，結業學員修課免費。</p> <p>b. 林賢哲：贊成免費。一則可以鼓勵學員多修課，可改善短期財務狀況；二則可達到宣傳效果。</p> <p>c. 蔡傳暉：若免費後發現財務問題，可否隨後修改規定收費？如此是否違反誠信原則？（顧忠華、林賢哲：可修改辦法）</p> <p>決議：保留原條文</p>
<p>六 本辦法之制定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</p>	<p>七 本辦法之制定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</p>	<p>決議：「並經校務會議」改為「並送交校務會議」。</p>

（二）遷校討論：

- 林淑英理事長：景美國中朱校長相當支持文山社大遷校至景中。景中的校地綠化與交通條件，較木柵國中為佳。文山社大許多理想的學術性課程，因為校地現址的交通不便，而在招生上甚為吃力。若能遷校至景中，有利於文山社大招生，並開拓腹地。因遷校乃重大事件，希望各位校務代表們能儘量提出意見，集思廣益，以彌補理監事會思慮未及之處。
- 顧忠華：完全贊成。文山社大腹地太小，交通不便，成立未久即出現瓶頸，故必須遷校；而且社區大學遷校已有前例。但必須加強兩地之間的聯繫。而且木柵校區不僅須維持，也應加強對其關心、熱情。遷校是大工程，故需要志工等人大力協助，並以歡樂的氣氛、嘉年華的方式進行。
- 唐主任：肢體動能學程、美術學程、社團希望留在木柵國中上課；但大部分的課程師生皆希望遷校。教育局支持遷校；景中方面因五月份將改選校長，且遷校尚待景中校務會議通過，但景中校長表示若時程上配合順利，宜一股作氣，在今年暑假就遷校。按市府法令，木中的場地收入必須繳國庫。所以我們必須突破會計審計的法令限制，讓木中的場地收入能入校庫。新同仁鄭人豪有北投社大創校經驗，對文山社大遷校必有所裨益。
- 陳郁玲：遷校後，應該能吸引許多學員。但希望將景中的缺點說清楚。並建議讓工作人員、師生組成搬遷工作小組，協助工作人員進行遷校工作。
- 劉培玲：因為家住景中附近，故頗有淵源。因緣際會就與景中接洽上，而且景中方面也回應熱烈。景中的唯一缺點是景美區的商業活動相當多，競爭激烈，對生活藝能課程的招生或有影響。

- **郭金蓮**：當初既然文山社大在木中已經埋下種子，長枝發芽，就不要貿然從木中完全搬離。
- **顧忠華**：遷校後是否勢必在木中減班？或可考慮「擴大」（而非遷移）至景中。遷校工程應漸進，不可一下子就人去樓空，而且有悖對社區的承諾。
若「擴校」，可以考慮增加工作人員規模。應及早規劃。
遷校時，可以用口號（例如「文山一家，美景再現」）宣傳，但口號背後就是承諾，校方必須遵守。
- **詹志明**：贊成遷校。景中優點：教室多、車位多；而且教育局不可能禁止社大設分校（教學點）。自然科學研習社社員減少，也是因為木中交通不便。但務必調查並統計各班學員的意見
- **李永展**：景美夜市會否干擾教學？（林理事長答：不會。因兩者尚有一段距離）
- **林賢哲**：若景中校長換人，會否影響遷校？（主任答：不會）